

本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自 99 年 9 月 15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除已提高公立、私立醫院健保病床比率應分別達 75%以上及 60%以上外，另依該辦法現行第 34 條規定，已規範特約醫院應於住院櫃檯及其網際網路網頁明顯標示設置之總病床數、各類病床之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收取差額之病床數及其差額數等資料，並於其病房護理站明顯標示該病房之前述資料。

- 二、為保障民眾入住健保病床權益，提升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已依據前項辦法第 33 條規定，加強輔導特約醫院增加保險病床數，經輔導至 101 年 4 月底起，特約醫院均已符合現行法定比率之規定，健保署將持續追蹤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三、另為落實醫療資訊公開，健保署依前項辦法第 34 條規定，加強輔導特約醫院辦理各類病床使用情形之標示作業，經統計，截至 104 年上半年止，健保特約醫院計 479 家，住院櫃檯及病房護理站標示 479 家皆已完成；於網際網路標示部分，409 家（85.39%）已完成，70 家地區醫院（14.61%）尚無網頁建置，將持續輔導醫院配合辦理。
- 四、另依健保署統計資料顯示，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數，實際呈現逐年增加，由 84 年 56,958 床，截至 104 年 9 月已增至 120,670 床；然醫院病床占床率，與民眾可自由選擇就醫醫院的偏好有關，因此，醫學中心較常有病床不足現象，但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卻有較多空床之情形，爰仍須加強宣導民眾宜視傷病診療需要，選擇適當入住之醫院。
- 五、為此，本部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於 99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以期正確分辨病情的嚴重度，使危急病患及時獲得最妥適的醫療處置，鼓勵輕症病人前往非醫學中心就醫，使醫學中心能多致力於處置危急重症之病患；另為利各級醫院均能適切處置危急病患，維護急重症病人之醫療照護品質，本部持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並製作分級醫療之廣告，強化民眾「小病到社區醫院或診所，大病到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就醫」之觀念。
- 六、另為改善急診壅塞情形，健保署目前已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101-103 年醫院總額各編列 3.2 億元、104 年編列 1.6 億元專款推動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透過支付誘因提升急診效率，減少壅塞。
 - （二）積極推動 TW-DRGs 制度，以減少住院日數及占床率，或加強門診化療服務減少不必要住院。
 - （三）加強審查急診案件，落實急診檢傷分類正確性，並調查醫學中心急診檢傷分類一級病患轉住院滯留時數大於同層級醫院 90 百分位（42.92 小時）案件之滯留原因。
- 七、未來政策方向，期針對急診滯留原因，由支付制度及法規進行修正，如提供支付誘因，鼓勵醫院落實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優質服務，及鼓勵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收治急診下轉住院病患。並研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範民眾急診就醫行為。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警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5)

盧委員就警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壹、警力不足說明：

一、員額現況

全國警察機關本(104)年度預算員額為 7 萬 3,908 人，統計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現有員額為 6 萬 4,821 人，預算缺額為 9,087 人，本年度警大 80 期(184 人)及警專 32 期(1,640 人)畢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共計 1,824 人(於本年 10 月 23 日報到)，預計預算缺額可降至 7,263 人。

二、針對警力缺額問題，本部警政署策進作為如下：

(一)增加容訓量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每年提供警察類科容訓量原為 1,700 人(不含消防及海巡)，為再增加容訓量，業將原有廳舍加以整修，104 年已增加 100 人；另 105 年規劃位於該校萬芳營區之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遷出並將原建築物整建，加上該年度之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減招，容訓量自該年起將再增加 290 人；106 年以後，因該校消防安全科二年級學生移訓至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爰再增加 75 人。
2. 本部警政署為有效解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容訓量不足問題，業協調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辦理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104 年總容訓量為 1,800 人，另本部警政署業協助各總隊編列預算整修廳舍及增購相關設備，105 年起容訓量再增加 530 人(含增列名額 160 人)。
3. 綜上，各年容訓量如下：
 - (1)103 年：2,600 人。
 - (2)104 年：3,600 人。
 - (3)105 年：4,420 人。
 - (4)106 年以後：4,495 人。

(二)改進四等特考考訓方式

1. 調整教育訓練期程：自 103 年起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由 16 個月調整為 12 個月、實務訓練由 2 個月調整為 6 個月，可提早 4 個月分發各警察機關實務訓練。
2. 寬估一般警察四等特考需用名額：103 年起，已將 102 年不足額錄取人數併入考試需用名額，未來將依近 3 年受訓人員未報到之情形，寬估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需用名額，以符實際缺額。
3. 提高一般警察特考第一試筆試加成錄取比例：考選部業將一般警察特考第一試筆試加成錄取比例，由現行 40%提高為 50%；又自 103 年起該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已由 3 項(跑走、仰臥起坐、引體向上或屈臂懸垂)修正為 2 項(跑走、立定跳遠)，應可減

緩不足額錄取之情形。

(三)重新盤點各警察機關人力，使內部工作及員額配置合理化

為有效運用警力，自 104 年起推動「各警察機關人力盤點實施計畫」，規劃各警察機關通盤檢討警力配置之機制，俾適時、適切彈性調整人力運用策略，有效提升基層執行警力比例。

(四)對外減化行政協助，對內簡化業務流程

為減低員警勤、業務壓力，回歸治安、交通本業，經通盤檢討，對外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並持續檢討辦理中。此外，針對警察機關內部各項專案工作及業務督考，本部警政署持續辦理整併及簡化，以減輕基層員警不必要之工作負擔。

(五)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之計畫，以減緩退休速度

藉由互動溝通以發掘及改善問題，並建立關懷機制，期營造優質工作環境，減緩退休速度。

(六)賡續規劃 5 年（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力之招訓

為因應各警察機關大量缺額，本部警政署前規劃 100 年至 104 年用人計畫，現為因應退離人數增加之趨勢，賡續辦理 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員招訓之規劃，預估可招訓 2 萬 2,400 人，預計至 109 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 2,200 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貳、提高警監員額說明：

一、本部警政署近年規劃建構合理警察官職位結構情形

(一)98 年 6 月及 8 月：配合 96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及考試院 98 年 3 月 5 日會議決議，本部警政署研提「警察官職務等階兩階段調整擬案」，分別經人事行政總處於 98 年 6 月 8 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函送銓敘部核辦。

(二)100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已正式通過附帶決議，建議行政院與考試院協調溝通，積極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案。

(三)101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與考試院於召開協商會議之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含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俟行政院組改底定後，由兩院會商決定實施日期。經查目前尚有 6 個部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案在立法院審議中。

(四)104 年 9 月 8 日：本部警政署規劃「建議警察官職務等階優先調整擬案」（含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計 182 人），經人事行政總處函轉銓敘部辦理，該案如順利通過，警監比例可由現行 0.45%，提升為 0.62%（警正提升警監 122 人）。

二、本部警政署將配合及尊重考試院政策決定，賡續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以解決警察人員職務等階偏低問題。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鑑於國道 10 號是南部地區東西向重要交通骨幹，交通部實應從長期產業策略與促進區域發展的角